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公佈

本自願公佈乃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之董事 (「**董事**」) 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方 (「**賣方**」) 訂立意向書 (「**意向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本公司可能非常重大收購按獨家基準接受相互如實評估、研究及磋商，所有或部分收購代價會構成本公司新證券之發行 (「**可能收購事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預期於意向書日期開始至(a)意向書日期起計第九十日；或(b)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 完成，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期間 (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亦將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意向書將由意向書日期起持續直至(i)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具約束力協議**」)；(ii)意向書日期後十二個月；或(iii)達成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止 (以較早者為準)；及概不代表任何訂約方須就可能收購事項或任何其他交易承擔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或法律承擔。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及訂約各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由於意向書不一定會促使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